

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

109 學年度 110.03.0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 平板穿戴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)，建立正確的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學習尊重他人觀念養成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及同意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，學生方能帶手機到校使用。
- 三、手機使用時間分列如下：
 1. 上學以前：進入校門之前。
 2. 放學以後：離開校門之後。
 3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 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規範。
- 四、管理方式：
 1. 非學校規範行動載具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 所有功能設定)。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(電話號碼為 7621844)。
 2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行動載具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- 五、違規處理：
 1. 學生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，暫時 代為保管，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 領回行動載具。
 2. 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 3. 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，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須於三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 4.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
 - A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 - B. 經勸導仍再犯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到 行動載具校之申請。
- 六、其他：經老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僅限於緊急通話，不得有玩遊戲、聽音樂、拍照、錄音、上網…等情形，否則視同違規處理。
- 七、本管理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德協國小
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就讀德協國小_____年_____班，

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

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行動載具之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屏東縣德協國民小學 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(簽名確認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